



使用管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法規沿革

本署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於 85 年 9 月 25 日訂定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透過建築物定期檢查申報制度的推展，促使所有權人、使用人善盡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並已發揮相當成效。

99 年 4 月 8 日，內政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本署所提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案，於同年 5 月 24 日發布，並自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修正內容除了明確規範申報程序外，同時增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申報案件之查核及複查事務之規定，以縮減作業時程。

檢查機構及人員認可

根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事項」規定，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 法人組織
- 置有 7 人以上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
- 置有 3 人以上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

具有前項規定條件者，得備具申請書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業務執行規範及收費標準正本及其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機構認可證，其有效期限為 3 年；非經領有專業機構認可證者，不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檢查簽證及申報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若屬供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指定之非公眾使用者，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安全，委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項目包括防火避難設施類 10 項、設備安全類 6 項，合計 16 項，其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本署依據行政院於 82 年 5 月 21 日核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縣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規定各檢查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研訂具體實施計畫，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研擬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本方案所需經費人事費由各級政府自行籌措，行政業務費由地方政府在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平衡預算數支補助經費內調整支應，設備機具費由各主、協辦機關依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建築物昇降、機械停車設備與機械遊樂設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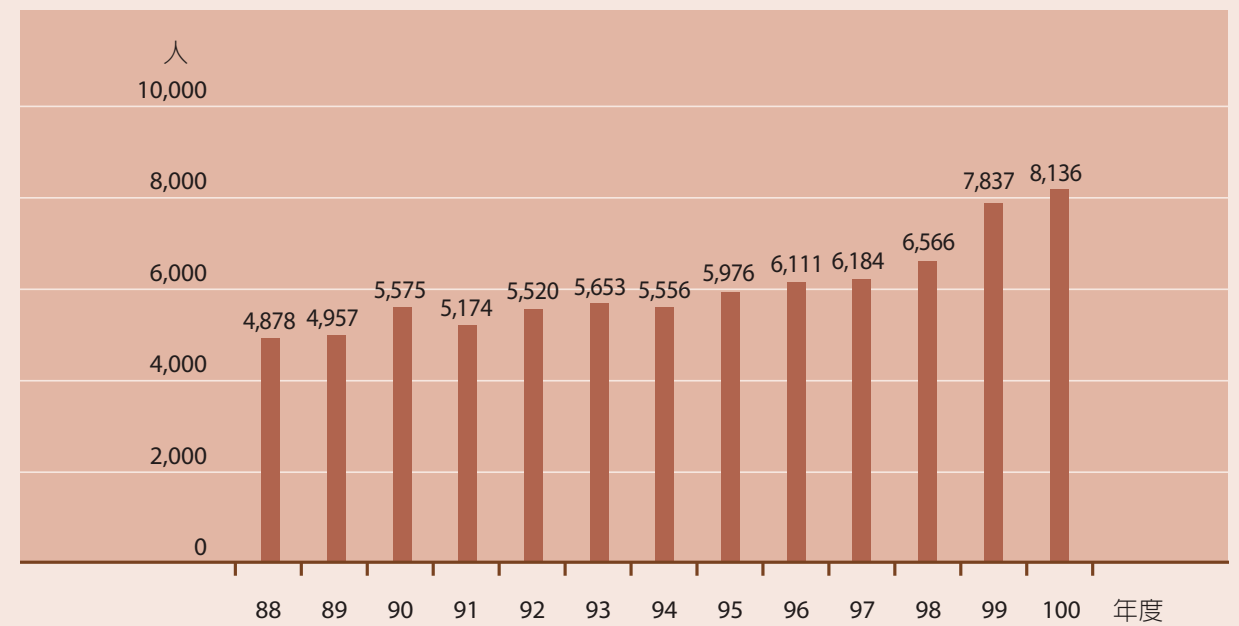
昇降、機械停車設備

法規沿革

本署研擬「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於 79 年公佈實施，歷經 84 年、93 年修正並更名為「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並條列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管理事項，後於 92 年將其納入「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明定，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亦於 93 年起公佈實施。

專業廠商及技術人員登記

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及其所屬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安裝維護保養等業務，應依規定向本署辦理登記。另有關於建築物昇降設備方面，根據本署統計資料，自 88 年起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廠商從 228 家成長至 446 家，專業技術人員則從 4,878 人成長至 8,136 人。



88 ~ 100 年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數量變動圖

資料來源：本署整理統計至 100.5.31。

檢查機構指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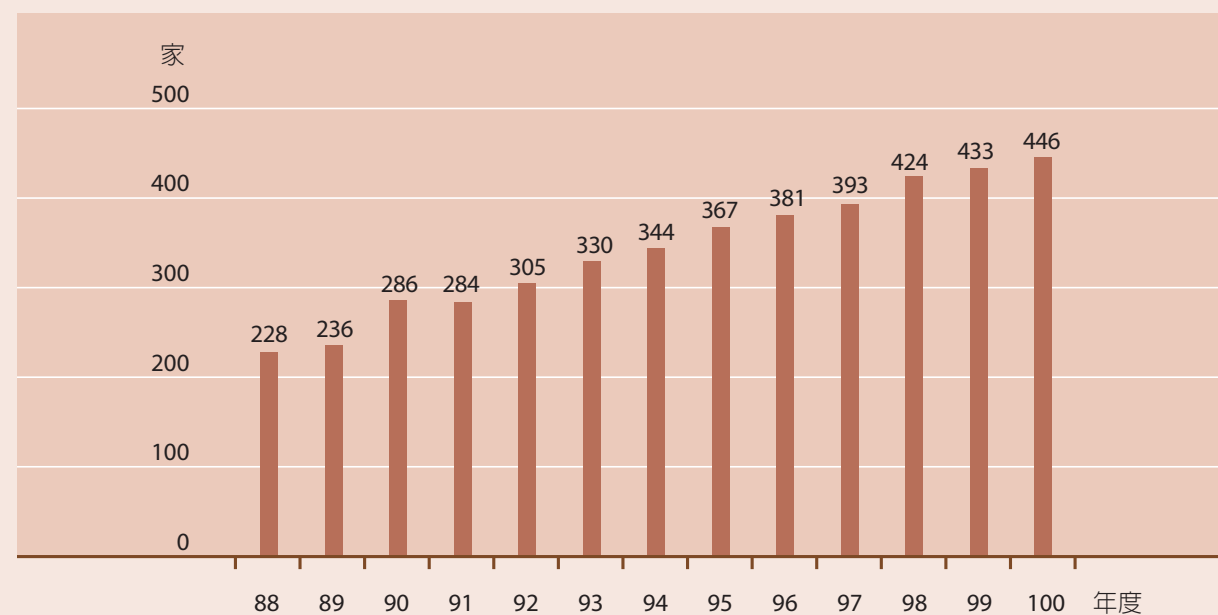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為檢查機構：

- 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具有專任檢查員 10 人以上。
- 具有昇降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 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具有技師資格或 5 年以上昇降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

目前經本署同意指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計有中華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電梯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等 8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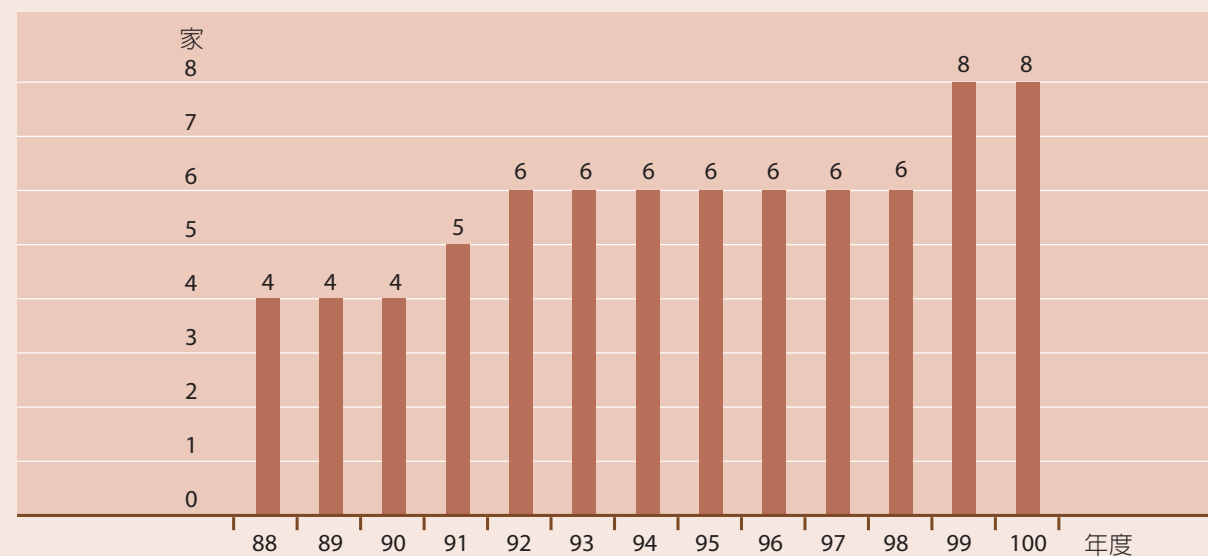
竣工檢查、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方面，本署統計至 88 年累計安全檢查臺數僅有 62,401 臺，到了 98 年底累計安全檢查臺數已達 142,896 臺，10 年間安全檢查臺數成長 2 倍多，建築物竣工檢查臺數則從 88 年至 98 年均呈現穩定數量，至於專業檢查人員則計有 2,248 人。另外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廠商共計 165 家，專業技術人員 1,59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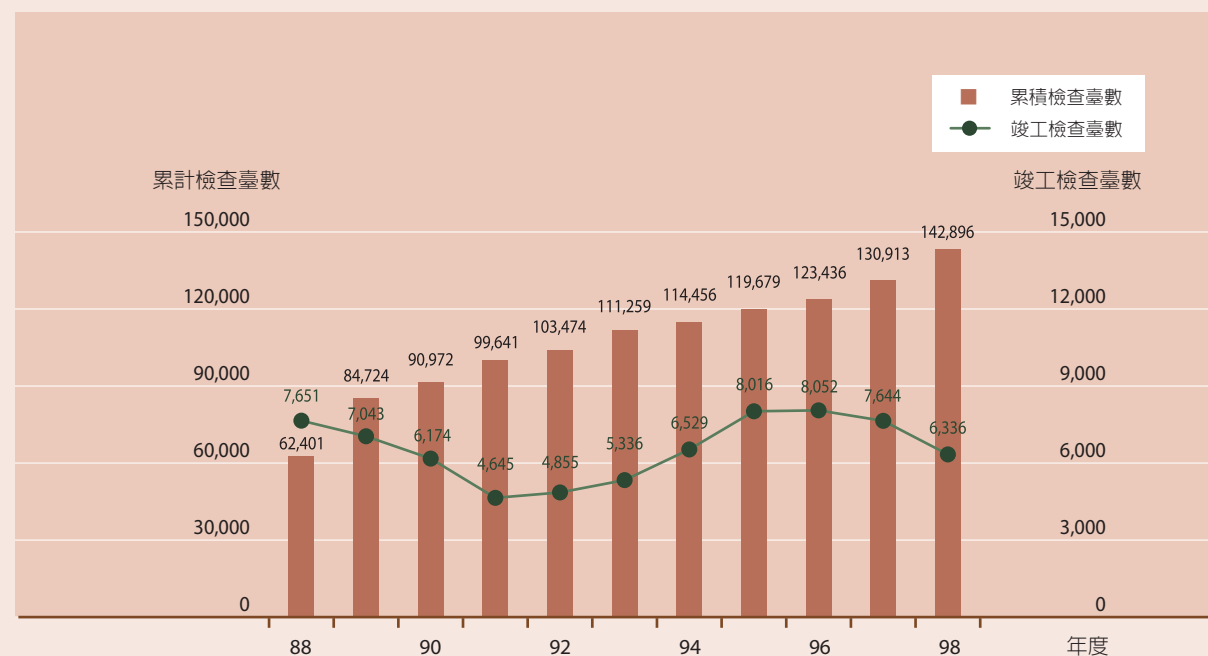
88 ~ 100 年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數量變動圖

資料來源：本署整理統計至 100.5.31。



近 10 年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家數

資料來源：本署整理統計至 100.5.31。



近年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台數及竣工檢查臺數統計



◆ 臺北市內湖區美麗華摩天輪

安全檢查結果抽驗

為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管理工作，以確保民衆安全，本署爰於 97 年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其抽驗標準為：

- 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等主管建築機關，需抽驗每月安全檢查件數的百 5% 以上。
- 其他各主管建築機關，需抽驗安全檢查件數的 10% 以上，且每月抽驗件數至少需達 20 件，當月安全檢查件數未滿 20 件者全數抽驗。

此外，各主管建築機關每月抽驗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須按季函送本署備查。



◆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督導

機械遊樂設施

法規沿革

本署研擬「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於 72 年 12 月 8 日發布實施，後為配合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規定，復於內政部 93 年 11 月 5 日修正「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竣工檢查、保養修護及安全檢查

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申報安全檢查之結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除得隨時派員抽複查外，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並按表「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抽複查表」與「縣

（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成果統計表」，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並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資料函送內政部營建署檢討並納入營建工務統計報表辦理外，另彙陳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公共安全會報」列管。

爰此，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前項以外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規定。未於期限內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完成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罰。據本署統計，99 年度第一次回報之管理成果如下：

- 包含領得使用執照者、投保意外責任險者、設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者、設置合格保養修護人員者、備有保養修護記錄者、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安全檢查結果已申報主管建築機關者、以及依規定設置合格標示及安全說明者，共計 216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者計 71 項，設置停止使用標示者計 71 項。各主管建築機關將針對轄內之遊樂場所仍應執行不定期抽複查，並列為本次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督導與考核

本署彙整歷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如下：

- 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

為防範其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於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前即擅自恢復使用之情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自行訂定抽複查計畫，以加強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執行情形。

- 為使各縣市政府轄內之遊樂場所能循序漸進，步入安全、合法之經營與管理，本署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加強辦理不定期無預警查察並隨時更新府內網站有關轄區內停止使用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告，且函轉轄區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

另針對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本署擬議採考核獎懲，其獎懲原則如下：

- 督導結果合格率为 100% 者：管轄範圍內機械遊樂設施總數達 20 項以上者小功一次、管轄範圍內機械遊樂設施總數達 10 項以上未達 20 項者嘉獎二次、管轄範圍內機械遊樂設施總數未達 10 項者嘉獎一次。
- 督導結果合格率达 60% 以上未達 70% 者，記申誡一次。
- 督導結果合格率未達 60% 者，申誡二次。

自 91 年起至今，本署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依執行計畫規定，各縣市每年機械遊樂設施場所抽查率應達 80% 以上。各年度督導考核結果統計如下表（統計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

歷年督導資料統計機械遊樂設施使用情形

	91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營業使用數量	194	201	214	207	202	197	174	186	219
停止使用數量	116	151	123	123	91	85	100	71	54
拆除數量	0	3	15	15	34	20	5	22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法規沿革

本署研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係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授權訂定，於 85 年 5 月 29 日發布實施，其間歷經四次修正。

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

本署研議建築物室內裝修從業者自 85 年 5 月 29 日納入管理迄今（100 年 5 月 31 日），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取得登記證者共計 13,532 位，室內裝修業取得登記證之業者則計有 5,579 家，其中現今仍在執行業務為 4,575 家。

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本署研議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業自 85 年起配合辦法頒布後實施，並於 95 年 6 月起委託中國文化大學協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截至 100 年 5 月止，北中南三區開辦班數共達 121 班，培訓人數為 4,759 人（其中包括室內設計 23 班，794 人；工程管理 55 班，2,671 人；裝潢木工 27 班，895 人；家具木工 16 班，199 人）。該講習課程設計皆特聘碩士以上學歷之專業師資團隊，根據法令規章與實務經驗編撰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教材，並透過專業知識的傳承，協助從業人員熟悉新訂法

規及技術、確實瞭解建築物室內裝修業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等相關規定，據以有效提升工作職能。

優良室內裝修業評選

有關優良室內裝修業評選，因非屬「建築法」授權規定事項，本署自第三屆（94 年）起已不再辦理評選作業，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修正該辦法後，已將有關審查機構評鑑與優良室內裝修從業者評選及獎勵刪除。

山坡地住宅社區維護管理機制

落實居住安全防災應變體系方案

為維護各地方縣市政府所轄山坡地住宅社區居住品質及公共安全，本署爰於 86 年 9 月 18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通過「落實居住安全防災應變體系方案」，藉以廣續推動山坡地建成地區安檢工作，包括全面清查山坡地住宅社區現況、建立山坡地住宅社區管理組織基本資料、加強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等相關工作，並於 88 年執行「環境災害暨建地安全查詢系統計畫」，透過現有環境災害及建地資料之整合，利用 GIS 決策支援工作及居安宣導，以期達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落實居住安全之基本需求。

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與監測

根據 99 年 6 月 2 日本署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及更新列管之山坡地住宅資料。此外針對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每年防汛期來臨前需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依「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紀錄表」於 4 月底前完成辦理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並在 5 月底前將當年度山坡地住宅社區列管案件之安全檢查結果填報本署彙整。

按「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列管之住宅山坡地安全檢查評估結果共分為 A、B、C 三級。屬於 A 級者，相關地方政府應該通知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立即委託專業技師或團體進行深入鑑定工作，提出改善措施，並限期完成改善與監測。至於有危險之虞者，若該社區無力自行改善或無作為時，地方政府得依法勒令停止使用或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為履行。

對於被評定為 B 級的山坡地住宅社區，各地方政府也應本於權責通知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持續加強監測。屬於 C 級者，則通知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注意維護並自行檢視設施狀況。

山坡地住宅安全防災常識宣導與教育

為推動永續發展的國土規劃和落實居住安全的防災體系，本署已彙編「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手冊」置於官方網站供民衆免費下載，社區住戶可依手冊上的步驟先行了解影響環境檢測基本判斷原理，再依據表格進行社區安全自主檢查，並說明現代科技之運用和社區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透過社區管理委員會或住戶大會委託專業團體作必要之分析針對現況提出改善建議，以期及早發現可疑癥兆、同時預防災害發生。





◆ 9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訪視新竹高鐵派出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法規研革

77 年 12 月 12 日，本署依據「殘障福利法」（後續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對各項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之設備」增訂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第 167 至 177 條。

另配合「殘障福利法」於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舊有建築物應改善殘障使用設施，且為提升新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需求及因應舊建築物改善之實際需要，本署爰於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以提供視障者多種引導設施及圖示、聽視覺警示設備，並增列昇降機點字、語音操作盤、廁所淨尺寸等既有建築物改善措施。

其後隨著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觀點的進步，本部函令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格應與國際通用符號相同，乃於 90 年 9 月 25 日決議刪除導盲磚圖示，藉以導正過去對建築物設置導盲磚之迷思，避免再產生引導設施均應依樣式設置等爭議，而改以具功能性之引導設施替代。

設施勘驗及人員培訓

本署業已委託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協會及中華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等三團體，辦理「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將可由各主管建築機關選聘為公共建築物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勘驗小組成員，協助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參訓學員包括身心障礙團體成員、開業建築師、建管人員、總務營繕及社政人員，共計完成 82 個梯次、8,462 人次參與。



◆ 花蓮縣門諾醫院壽豐院區無障礙設施

此外，本署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指標之使用執照勘檢率均要求 100% 辦理勘檢，以督促各主管建築機關加強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業務。

督導及考核

自 93 年起，本署每年均擬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並邀集「中華殘障聯盟」、「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聾啞協會」、「脊椎損傷者協會」、「臺灣無障礙協會」、「自由空間文教基金會」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本部社會司、建築研究所、教育部等機關（構）代表與建築師公會等專家學者成立督導小組，依督導各項評分指標，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執行成效書面資料考核，及實地抽查建築物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相關督導成果將編輯成督導成果報告書分送各受督導單位及督導小組委員，同時電子檔案亦於本署網站公布。



◆ 廁所無障礙設施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坡道及扶手。

設施改善成果

經本署廣續擴大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並以補助款增減、相關人員懲處、新聞及網站公布成績等方式強力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貫徹辦理成效，各機關受督導成績均有長足進步。歷年相關督導成果報告均登載於本署網站公開。